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
抗　告　人　涂美玲

抗　告　人　黃裔晴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5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部分尚有疑義，應未欠如此多錢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

字第86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5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6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：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付款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積欠130萬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於審理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乃於108年7月15日裁定就抗告人於107年3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相對人845萬元，其中之130萬元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原審裁定業於108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之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1樓之10」，且經該址管理員以受僱人名義蓋章收受，有送達證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涂美玲及黃裔晴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9至45頁），是原審裁定於108年7月18日業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原審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既已於108年7月1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即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（因其抗告人住居所均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1樓之10，依法不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及期間之末日為假日，抗告人最遲應於108年7月29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本件抗告人遲至108年8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始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至本件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部分尚有疑義，應未欠如此多錢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